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42229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422292_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
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3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參加對象為本市所轄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，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111至114學年度校內有開臺灣手語課程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，請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，取得認證後可安排授校內臺灣手語課之教師優先推薦。

（二）薦派以1校1人為原則，前期參訓未通過測驗者，請勿重複報名。因分配參訓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培訓。

（三）考量區域師資均衡及學校開課需求，審核後由本局統一薦送參訓名單，最終以國立嘉義大學是否通知錄取。



三、報名方式（兩項都需填報）：

（一）有意願且符合參訓之正式教師，至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網頁(<https://forms.gle/PH6FjhGuDa6fxwT8>))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
（二）另，請各校於114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，並上傳核章報名表掃描檔。

四、主辦單位訂於報名截止後，2週內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cset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。

五、培訓時程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培訓時程：115年1月至6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

（二）課程時數：108小時，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，所有課程（初級臺灣手語課程、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）結束後，進行筆試、手語測驗及教學演示三項進行測驗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依錄取通知及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或公假派代登記，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由國教署另案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時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。
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5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（會議連結：<https://s-l-teach-ncyu-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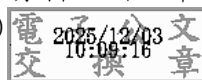
112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112-tc/j.php?

MTID=ma8d58a2fd265887a003484e3bd409c2b) 辦理，請錄
取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
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(05) 2068101、(05)
2068102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